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鑫通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伟明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锡坤、庄朝南、第三人泉州鑫通箱包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上诉人泉州伟明工贸有限公司就本案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闽0521民初324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上述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及答辩状，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处理。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6日)

